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9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和科研管理,提高学院的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充分发挥院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努力把我院建设成省内同类高职院校中居于前列,并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有鲜明办学特色的新型高职院校,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第35号令)和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院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院长领导下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发展规划和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挥教师在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中的主导与骨干作用,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学院科学研究水平和教学质量,促进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由政治思想好,为人正派、办事公正、学风严谨,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

水平或者有较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的专家，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组成。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根据需要可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院的专业大类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7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教务处，秘书长负责制，准备需要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研究的资料、提案及文件等，并执行院学术委员会已做出的决定。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连任总人数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委员在任期间退休或离开学院岗位连续一年以上者，其所在系（处、室）可提出替补人员的申请，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可作为替补委员参加学术委员会活动。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撤换，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并经院学术委员多数通过，报院长办公会批准。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1. 为学院制定教学和科研发展规划提供咨询。
2. 讨论审议学院教学和科研管理的重大改革措施。

3. 推动、促进并审议学院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活动。
4. 讨论审议学院专业建设和重点课程建设规划、方案。
5. 讨论评审重点建设专业的立项及验收。
6. 讨论审定重点建设课程的立项及验收。
7. 讨论审核教科研课题立项及成果的鉴定或推荐。
8. 讨论审议各系部教材的编写规划。
9. 讨论审议职称申报资格审核、教师资格认定、双师认定、岗位晋级、青年人才基金申报、专业带头人和培养对象选拔等。
10. 研究处理其他需院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采用定期与不定期两种方式开展活动。原则上一般于每学期上半学期（第7周）定期召开例会。平时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集不定期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2/3以上（含2/3）委员出席才能举行。学术委员会需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时，须经与会委员2/3以上（含2/3）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会议评议工作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讲求实效的原则，不准徇私舞弊，放弃原则，做老好人，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馈赠和宴请。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案，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交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学术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召开，除紧急特殊情况外，一般由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提前发布文字通知和有关材料；学术委员会委员要认真阅读，按时到会。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请假。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未正式发布前均不得对外泄漏，有关讨论过程以及涉及的人和事，均不得泄漏。违反者均将予以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院为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和必要条件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情况作为年终考核内容之一。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解释权、修改权属于学术委员会。

